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LTD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尔滨

目录

一、会议须知……1

二、会议议程……3

三、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5

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须已登记本次股东会）、列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八、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和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出席对象：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审议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四）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六）宣读股东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资料之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2025 年度审计结束后，中审亚太对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结论及审计报告。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6.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51.50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 1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现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321,499.4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269,972.05 元，可供分配利润 280,269,972.0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305,469,91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803,928.39 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9%。

如在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